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健康中心醫護規則

中華民國88年8月1日8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9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1月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本校師生進入健康中心時，務須嚴守秩序保持安靜。

第二條凡在本中心休養者，得由本中心核給休養證明。

第三條本中心器皿、用具等應愛護善用。不得擅自取用，若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
第四條本中心醫藥材料，應使用於患者之治療，不得作為私用。

第五條凡患病嚴重學生得即刻送醫院治療，所需醫療費用，得先由急難救助金墊借，事後仍由患病學生家長歸還。

第六條本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:00~12:00，下午13:00~17:00，晚上18:30~22:00。

第七條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